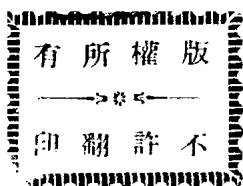


晨報社叢書第九種

# 心理與生命

南庶熙編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出版



總發行  
分發行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外埠寄費加一

不折不扣

北京丞相胡同四號  
晨報社發行

北京丞相胡同四號  
明明印刷局印刷

北京丞相胡同  
晨報社  
外埠各省大書坊

## 序

十年夏間，我譯完現代思潮一書之後，找有三部心理學書——福來文吉的心理學審義，速水滉的現代心理學，James的Text book of psychology——來看；一面摘要翻譯，交給晨報副刊發表。起初，我本打算每一部書中翻譯幾篇，所以發表時，定了一個總名稱：心理學雜誌。不料到後來，大部分翻譯的是心理學審義，現代心理學祇譯了兩篇，Text book of psychology則一篇未譯；（擬待日後全部譯出）而所譯各篇亦有在心理學雜誌之外，單獨發表的。現將所有曾經發表過的諸篇——在心理學雜誌內發表的和單獨發表的諸篇彙起，又添入未經發表過的意識一篇，印成這一本小冊子；即以翻譯心理學審義的十三篇作為正文，翻譯現代心理學的兩篇作為附錄。心理學審義一書根據生命原理，說明心理現象；並且對於哲學宗教倫理藝術上種種重要問題，逐一與以解答。這小冊子內正文十三篇雖是節譯，然原書的重要部分不曾遺漏；諸篇排列的次序亦依然原書；既屬一家之言，理論當然是一貫的。附錄兩篇，想要知道心理學過去歷史及今後趨勢的人們，可備參攷。

心理與生命 序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南庶熙



# 心理學 命目錄

- 一 合
- 二 合
- 三 認識
- 四 判斷與推理
- 五 情念
- 六 美感
- 七 意志
- 八 欲念與情念的關係
- 九 目的觀念的要素
- 十 個人的要求與超個人的要求
- 十一 藝術的心理
- 十二 煩悶的生活

十三 生命

附錄

- 一 心理學研究的態度和歷史
- 二 心理學的應用及其將來

# 心理與生命

## 一 意識

經驗與意識 往時的心理學稱其研究的對象爲意識，現代的心理學關於研究的對象，却有以經驗一語代替意識一語的傾向。畢竟意識與經驗是同一的東西嗎？抑或甲是乙的一部嗎？雖在好用經驗一語的學者，對於此點，亦沒有十分明瞭的思想。蓋此問題不僅屬於心理學範圍，實與認識論的研究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此等根本的研究姑俟異日，現在且就本書內使用的經驗與意識的意義，說明如下。

經驗大別爲兩種：客觀的經驗與主觀的經驗是，客觀的經驗如關於日月星辰山川草木動物人類等等的經驗是。主觀的經驗如關於愛情憤怒喜樂決心思維判斷等等的經驗是。表現於客觀的經驗裡的事物事件稱爲客觀的經驗內容。表現於主觀的經驗裡的事物事件稱爲主觀的經驗內容。意識就是指主觀的經驗；主觀的經驗內容稱爲意識內容，或意識狀態。故意識可以視爲經驗的一部。

如此說來，客觀的經驗與主觀的經驗似有極明白的區別。然而要在學術上就此區別下一定義，實屬非常困難。有的學者以客觀的經驗為空間的，主觀的經驗為非空間的；蓋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都是配列於空間上，反之，感情決心思維判斷等等不能存在於空間上。如此立出區別，似極便利；然遇着幻覺的場合，此區別法不能適用。蓋由幻覺者自身言之，幻覺實是空間上的經驗；然而這種經驗，無論何人都認為主觀的。故空間非空間的標準不能區別主觀與客觀。又有的學者以客觀的經驗為常住的，主觀的經驗為暫住的；蓋日月星辰等等為常住的，感情決心思維判斷等等之為暫住的，確是事實。然能因此遂斷定客觀的經驗內容必是常住的嗎？像風雲雷電等都是客觀的經驗內容，却都不是常住的。故常住暫住的標準亦不可靠。本書所使的標準如下。

客觀的經驗是多數人的共通經驗，主觀的經驗是個人的私有經驗。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等不是一個人私有的經驗，乃是多數人所能共通經驗的；反之，感情決心思維判斷等等是各個人的私有經驗，而不是他人所能參與的。甲乙二人同時經驗着同樣的感情，這事是有的；然這不過二人的經驗，在性質上類似相同罷了，決不是二人共通的經驗着

同一事物。故詹姆士 (James) 說：『思想間的隔離是宇宙間最絕對的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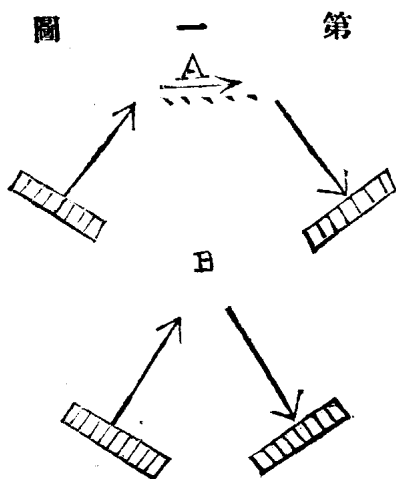
意識與精神與生命活動的關係。我人所能經驗的一切現象大別爲二：物理現象與生命現象。物理現象單是盲從着物理的法則而活動，其間沒有欲實現何等目的或要求的意義；生命現象則具有欲實現何等目的或要求的意義。故簡單言之，物理現象是無目的的現象；生命現象是具有目的實現的意義的現象。例如水流。水唯依從重力的物理法則，向低處流，沒有何等目的實現的意義；故水流是物理現象。他如火燃，風吹，雨降等等無一不是物理現象。反之，試看我人食食物的現象。這現象是實現維持我人的生存的目的。胃腸的消化作用亦是實現這個目的。故此等現象都屬於生命現象。他如在動物，飢則搜求食物，遇危險則逃避，以肺司呼吸，以血管司循環；在植物，以根吸取水分，以葉吸取炭酸，開花，結實；無一不是向着某種目的而活動的，故都是生命現象。

生命現象有無數種類，但此等並非亂雜散處於各處，其中常由數種現象互相結合而構成一體。其結合不是像一堆沙那樣無意義的集合着，乃是於具有目的實現的意義的統一關係之上結合着。所謂統一關係就是相異的種種活動結合而實現一個目的的關係。例

如眼珠。構成眼珠的成分有角膜結膜水晶體玻璃體虹彩網膜等等；此等各具具有相異的官能；此等具有相異的官能的諸成分相合而完成一個最後的任務：視。故此等成分之結合，以視爲目的；成分雖多，而最後的目的祇有一個。這樣的關係稱爲統一關係。依統一關係而結合的東西，雖由多數部分構成，而在意義上是不可分解的統一的一體。生命現象都是於這樣統一的關係之上結合着，以成爲統一的一體，像眼珠那麼樣。此統一的一體稱爲生物，個體，有機體等等。

構成生物活動的要素有兩部分：（一）精神活動；（二）生理活動。先說精神活動。多數生物學者以爲：一切生物的活動，結局，可以用感覺運動的活動這一個名稱，說盡。感覺是感受外界刺激的；運動是對於此刺激而起的活動。所謂感覺運動的活動，就是感覺與運動之聯合而成的東西。貓見鼠，則跳躍；這就是由見鼠而發生的感覺與跳躍的運動之聯合而成的感覺運動的活動。

我人從外部觀察生物的行動，實在不過是對於刺激的反應運動。感受刺激，對於是而反應的起一種運動，生物的行動如是而已。故就客觀的觀之，生物的行動可以說單是



感覺運動的活動。但是生物的行動僅僅如此解釋，尙有未盡。生物行動內，實具有應由生物自身用內省方法，就主觀的下觀察，纔能知道，而決非從外部就客觀的下觀察，所能知道的本質的內容；這本質的內容就是意識活動。今試就執筆謄寫本文的我，觀之。他人以客觀的觀察來看我，則我的行動單由感受紙筆刺激的感覺與謄寫的運動而成；即不過是感覺運動的活動罷了。但若有人說我的行動單是感覺與運動之繼續聯合，世人一

定要笑他的話太愚蠢。感覺與運動之間，有無數的觀念活動。比較，辨別，判斷，推理，想像等等意識活動都介居這兩者之間。謄寫運動欲謄寫什麼樣的文句，一依此意識活動而決。故謄寫運動不是由單純的紙筆刺激喚起的，是依意識狀態如何而被規定了的。故意意識為行動的一個重要成分。其他一切行動，由行動者自身觀之，無一不被意識內容所規定。但行動漸

漸變成習慣時，則漸漸失却意識內容，而近於感覺運動的系統。故感覺運動之間，必定有意識內容插入；至應當插入如何程度的意識內容，則隨着各個行動而不一定。故生物的行動可以視為：由感覺與意識與運動的聯合系統而成。而此系統經過幾次反復，變成習慣的行動時，則意識的部分消滅，成為感覺與運動的聯合系統。如第一圖 A 表示感覺與意識與運動的聯合系統，B 表示感覺與運動的聯合系統。

前面說過，生物就是被目的實現的意義統一的存在。故生物的行動無論用感覺運動的系統來解釋，抑或用感覺與意識與運動的系統來解釋，結局，依着該系統營運的活動，要必具有目的實現的意義。下等動物的本能行動雖近於單純感覺運動，却能十分表示目的實現的意義。例如蜘蛛營巢，昆蟲產卵，本來不過是由單純的刺激喚起的感觉運動罷了；然此等行動都克盡生物的生存維持的目的上重大職務。

即在人類，單純感覺運動的行動亦復不少。例如鼻中受刺激而噴嚏，目邊遇火花而瞬閉，都可以以感覺運動的行動視之。此等行動乃對於極簡單的境遇而起的極簡單的行動；若對於複雜的境遇而起的複雜的行動，則必須有意識活動的指揮監督。其複雜的程

度愈增，則所需意識的指揮監督亦愈多。簡單的感覺運動的行動既具有目的實現的意義；則由意識指導的複雜行動具有目的實現的意義，更不待言。故意識的任務不外乎完成目的實現的活動。意識本身的活動依目的實現的意義而被統一。

感覺，意識，運動三者聯合而成的活動是統一的一體，就是目的活動。此目的活動——統一的一體，就是我所說的精神。故精神活動中，包含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兩部分；前者稱為精神的顯在活動，後者稱為精神的潛在活動。

再說生理活動。精神活動須有活動的機關，此機關由三部而成：感覺器，神經中樞，筋肉。感覺器司刺激之感受，筋肉司運動，神經中樞司前兩者之官能的聯絡。一切精神活動悉與此精神機關之構造相待而活動。精神機關是就一定形式貯藏好了的物質勢，而精神活動則不過是使用這種貯藏好了的物質勢的過程罷了。故精神為欲活動，須先謀精神機關之構成。且每有精神活動，精神機關便消耗其貯藏勢力，故欲令精神活動能够繼續不斷，勢不得不補充已被消耗的勢力，而使之恢復原狀。次之，因精神機關活動，而貯藏勢力被消耗時，常有一種遊離於該機關組織中，而妨害機關活動的東西，這就叫疲

勞物質。欲使該機關的活動能够奏效，須有一種排泄作用，將疲勞物質不斷的從機關組織中排泄出去。故精神機關依下列兩種活動，完其任務：精神機關的構成作用與疲勞物質的排泄作用是。凡生物必具有適合於達到此兩目的的統一活動，這就是生理活動。

構成活動的第一步——可以說是準備——是供給活動。供給活動就是供給關於構成上所必要的材料的勢力的作用。此作用依胃腸，肺臟，血液等等營運之。材料的物質運搬到組織間以後，構成的準備作用告終了。由這時起，真的構成活動使開始。真的構成活動，就是有一種東西取這些運進組織間的物質，作出組織。這種活動是生理活動中的眼目，我人所極欲知道的。但是司此活動的主人，極其神秘，而終歸於不可解。無論如何的生物，其最初發端祇是一個單細胞。然此單細胞成長發達，是人便成為人，是犬便成為犬，從來不曾有顛倒錯誤的事。可見這細胞具有一種作用：隨種類之不同，而構成一定種類的生物。這豈不神秘不可思議嗎！

排泄活動依血液，腎臟，肺臟，皮膚等等行之。因精神機關活動而生出之廢物，賴排泄作用排出於機關之外，以免妨害機關的活動。

照上邊所說的看來，生理活動可以說就是：以精神機關之構成與疲勞物之排泄爲目的，由心臟，血管，肺臟，胃腸，腎臟，皮膚等等官能之結合而成的統一活動。

世人但知生理活動能左右精神活動，其實生理活動亦受精神活動的規定。我人的行動就若何形式以進行，大抵隨精神活動的傾向如何，爲轉移。此事可就兩方面觀察之：

一，暗示現象的方面；二，系統發達現象的方面。在第一方面，依暗示喚起的意識活動，對於內臟諸器的生理活動，顯然具有極大的變化力。在第二方面，現今器械的固定了生理活動，可以視爲依過去祖先的經驗固定了的精神產物之遺傳。最初依着意識的監督而有意的活動着的精神活動，在同一境遇內，屢次反復爲同一的行動時，漸次減少意識監督的必要，終且至於完全不要意識，而器械的活動着。如斯的精神活動過程稱爲器械化作用。而所謂練習，就是以這樣器械化爲目的而行的有一定行動之有意的反復。一定的精神活動既經器械化以後，便不容易以新的意志作用去變化他。我人身體內部種種器械的生理作用亦不過如此罷了。此等不能以現今我人的意志變化之的固定活動，在昔時我人的祖先，却能用意志，就意識的，支配之。我人的祖先於極長的時代，同一的境

週內，反復爲同一的行動，於是漸次器械化了；而這種器械化了的東西遺傳於我人，遂成爲不能由我人的意志變化之的生理作用。於此可見：若沒有祖先精神活動的規定，則現今的生理活動不能存在。

與此同樣，我人現在的精神活動具有這樣的可能性：作出未來的子孫的生理活動。故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具有相互作用的關係。惟就普通順序言之，則爲：祖先的精神活動規定我人現在的生理活動，我人現在的生理活動規定我人現在的精神活動，我人現在的精神活動規定未來的子孫的生理活動。即生理活動規定現在的精神活動，精神活動規定未來的生理活動。

故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就不可分離的關係上結合。而其結合依或種目的，被統一。其目的與生物個體的生命保存有關係，自不待說；然猶不止此，更依着大的目的，而被統一。即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依着欲實現或種要求的意義，而成爲有機結合的統一的一體。所謂生命活動，不是與生理活動分離的精神活動，亦不是與精神活動分離的生理活動，乃是由此兩活動結合而成的，統一的一體之活動。

心理學的定義。現在我們可以下心理學的定義了。心理學是一種科學，研究生命活動的一方面，即精神活動的性質法則，以及生命活動的又一方面即生理活動與精神活動的關係。

依此定義，我們可以知道心理與他種科學的關係：（一）心理學與生命學的關係。前面說過，我人經驗的一切現象大別為物理現象與生命現象，科學亦應之而大別為兩種：物理學與生命學是。而心理學研究生命現象的一方面，當然可以視為生命學的一分科。

（二）心理學與生理學的關係。生命現象由精神現象與生理現象兩方面而成，故生命學又可區為兩科：心理學與生理學是。但是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依相制的關係，結合而為統一的一體的生命活動，一方的研究必與又一方的研究相待，而後能達其目的。故生命學的心理學，其研究以精神現象為中心，並及於精神現象與生理現象的關係；生命學的生理學，其研究以生理現象為中心，並及於生理現象與精神現象的關係。故此兩科學的關係如左表。